**金門縣105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下午14時
2.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3. 主持人：甯委員國平 紀錄:莊珮珊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本縣公益彩券盈餘是財政部所補助，今年每月分配為新台幣9,040,308元整，本府在審查各福利團體機構申請本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審查金額超過十萬元以上，都是要經過本縣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審議，相信各位委員非常重視補助，對本縣公益彩券基金受補助之計畫，進行計畫之期前審核、期中查核、期末報告，有效達到實質審議功能，本處承辦人收到申請案件後先進行初審，提出審核意見，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再提報監督委員複審。
6. 承辦單位報告
7. 提案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初審補助金額 | 說明 |
| 10601C | 金門縣立福田家園 | 106年度行政費補助 | 120,000 | 補助行政費120,000元 |
| 10602C |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 106年度建立金門地區精神障礙者服務窗口計畫 | 240,000 | 補助行政費240,000元 |
| 10603C |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 | 晨光教養家園106年度行政費補助 | 120,000 | 補助行政費120,000元 |
| 10604C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及增能服務 | 240,000 | 補助行政費240,000元 |
| 10605C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 生活環境普查(無障礙環境探討) | 240,000 | 補助行政費240,000元 |
| 10606C |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 106年度申請補助日間照顧服務接送交通車配置駕駛人力 | 337,000 | 補助專業服務費337,000元。 |
| 10607C |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 106年度心智障礙者社區自主適應訓練計畫 | 755,055 | 1.專業服務費:445,500元。  2.勞健保:72,000元。  3.教育訓練交通費:10,000元。  4.教育訓練住宿費:3,200元。  5.外聘督導鐘點費:19,200元。  6.外聘督導交通費:20,000元。  7.外聘督導住宿費:3,200元。  8.外聘督導誤餐費:1,920元。  9.手工皂活動講師指導費:19,200元。  10.手工皂活動誤餐費:7,680元。  11.手工皂活動材料費:24,000元。  12.游泳教練指導費:19,200元。  13.訓練課程教材費:54,000元。  14.保險費:20,000元。  15.專案計畫管理費:35,955元。  委員建議:  1.游泳活動危險性風險高，是否有替代方 案?  2.手工香皂製作已經延續數年，是否有其成效?應要朝向往職能方面訓練!  3.外聘督導建議聘用本地講師。  4.計畫已延續數年，應確實落實計畫績效。 |
| 10608C |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 民國106年度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書 | 614,157 | 1專業人員服務費:445,500元。  2.專業人員保險費(含勞退):71,412元。  3.訪視交通費:7,200元。  4.外聘督導鐘點費:9,600元。  5.外聘督導交通費:8,800元。  6.誤餐費:19,200元。  7.講義費:7,200元。  8.家屬支持團體活動費:16,000元。  9.專案管理費:29,245元。  委員建議:  1.計畫已延續數年，應確實落實計畫績效及對精神障礙者家庭相關服務。  2.專業人員建請聘用具備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中的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3.針對本案計畫所服務之精神障礙者家庭做個案開案、關懷、訪視，並詳細撰寫個案訪視紀錄等，於成果報告附上。 |
| 10609A |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從「心」做起~金門地區老人紓壓團體方案 | 103,375 | 1.講師費:32,000元。  2.助理帶領員:16,000元。  3.印刷費:21,875元。  4.誤餐費:32,000元。  5.場地費:1,500元。 |
| 10610B |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 金門縣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 576,996 | 1.專業服務費:516,996元  2.業務費:10,000元  (郵電費5,000元、印刷費5,000元)  3.活動費:50,000元  (祖孫放鬆工作坊、親子互動課程)  委員建議:  1.喘息一日遊活動不予補助。  2.計畫已延續數年，應確實落實計畫績效。  3.本案今年查核本案，成效有待加強!應該針對25個家庭持續性關懷輔導，而不是透過辦活動來關懷，專業人員應針對25案隔代家庭實施專業輔導，要提供做持續性專業服務，並要有個案開案及輔導、訪視紀錄等，並於成果報告附上。 |
| 10611B |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 咱的好厝邊-金門縣烈嶼鄉社區關懷服務計畫 | 543,072 | 1.專業服務費:445,500元。  2.勞健保:70,572元。  3.宣導活動費:15,000元。  4.雜支:12,000元。  5.親職活動及課後輔導，不予辦理。  委員建議:  1.計畫已延續數年，應確實落實計畫績效。  2.今年查核本案，績效有待加強!  3.學校社團也有在做學生課後輔導，本計畫應以個案關懷及家庭訪視為主。  3.補助專業服務費，其社工應具備社工條件外，應辦理家庭關懷訪視、社區宣導、資源連結轉介等項目。  4.應明確註明服務的區域，所提計畫書目的性不夠明確，建議修正。 |
| 10612D |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 弱勢家庭子女課後輔導 | 151,300 | 1.講師鐘點費:70,200元。  2.助理老師工作費:35,100元。  3.保險費:4,000元。  4.教材費:36,000元。  5.雜支:6,000元。  委員建議:  1.應加強弱勢家庭子女競爭力，對所輔導的學生在輔導前後應有相對應的比較。  2.撰寫成果報告資料應載明輔導紀錄及學生學習成果。 |
| 10613B |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 金門縣婦女議題與CEDAW系列活動 | 149,100 | 1.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講師鐘點費:12,800  元。  2.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講師交通費:8,800  元。  3.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講師住宿費:3,200元。  4.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講義海報印刷  費:7,800元。  5.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誤餐費:10,700元。  6.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場地佈置與材料費:3,000元。  7.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講師出席費:30,000元。  8.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講師交通費:13,200元。  9.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講師住宿費:4,800元。  10.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講義海報印  刷費:5,850元。  11.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誤費:9,300元。  12.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場地佈置與材料費:500元。  13.婦女議題公共論壇講師鐘點費:9,600  元。  14.婦女議題公共論壇講師交通費:8,800  元。  15.婦女議題公共論壇講師住宿費:3,200  元。  16.婦女議題公共論壇講義海報印費:5,850元。  17.婦女議題公共論壇誤餐費:9,200元。  18.婦女議題公共論壇場地佈置與材料費:2,500元。  委員建議:  1.金門本地講師眾多，應先聘用本地委員。  2.請確實依照計畫落實執行，計畫書當中主講人與主持人列出之講師名單眾多，是否會全部邀請他們參加或僅做建議名單，應予以說明。 |
| 10614B |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 單親婦女與新移民婦女培力計畫 | 239,800 | 1.單親婦女培力服務講師鐘點費:38,400元。  2.單親婦女培力服務講師交通費:9,200元。  3.單親婦女培力服務講師住宿費:6,400元。  4.單親婦女培力服務講義海報印費:15,600元。  5.單親婦女培力服務誤餐費:22,400元。  6.單親婦女培力服務場地佈置與材料費:5,000元。  7.新移民婦女培力服務講師鐘點費:38,400元。  8.新移民婦女培力服務講師交通費:9,200元。  9.新移民婦女培力服務住宿費:6,400元。  10.新移民婦女培力服務講義海報印刷費:18,200元。  11.新移民婦女培力服務誤餐費:25,600元。  12.新移民婦女培力服務場地佈置:3,000元。  13.新移民婦女培力服務材料費:42,000元。  委員建議:  1.「新移民」婦女培力名稱應改為「新住民」婦女培力。  2.單親婦女培力僅以辦活動方式進行，其效益有限。  3.辦理本案活動無需專職人員辦理，專業人力薪資不予核准。 |
| 審查合計補助 | | | 4,429,855 |  |

1. 主席結論：

感謝3位委員辛苦的審核，本次申請補助案共有14案，申請補助計畫總金額計新臺幣6,191,606元，此次審查建議補助總金額計4,429,855元，刪減計新臺幣1,761,751元，為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撙節176餘萬元，已達到實質審議目的，請業管單位對審查資料修正後，提請本縣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感謝各位同仁努力，105年12月23日將召開本縣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今天審查案件。